

月減 8 日型



可選用對象

經常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（特）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，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不適用。



抑低用電期間

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，每月星期一至星期五（離峰日除外）中選擇 8 日抑低用電（日期由雙方約定），每一約定日下午 1 時至 8 時抑低用電 7 小時。得以月份為單位選用。



最低抑低契約容量

依經常契約容量之 25% 計算，但不得低於 50 瓩。



基準用電容量 (CBL)

依每一約定日前 5 日（執行抑低用電日、離峰日、週六、週日等除外）下午 1 時至 8 時用電需量（15 分鐘平均瓩數）之平均值計算，但超出經常契約容量時，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。

範例：約定日 7/27（五）

CBL₁：7/26（四）、7/25（三）、7/24（二）、7/23（一）和 7/20（五），這 5 日下午 1 時至 8 時用電需量之平均值。

CBL₂：經常契約容量。

CBL：CBL₁ 與 CBL₂ 兩者取小值。



實際抑低容量

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期間用電需量平均值之差額計算，如為負值，按 0 計算。



電費扣減及獲得條件

1. 全月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 ≥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。
2. 抑低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依執行率按下列標準扣減：

執行率 x	x < 60%	60% ≤ x < 80%	80% ≤ x < 100%	x ≥ 100%
扣減比率	0%	10%	20%	30%

註：執行率 x = 每月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之平均值 / 抑低契約容量 × 100%

3. 每月約定日之實際抑低容量未全數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，上述扣減標準依下列方式調整：
扣減比率 × (1 - 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 / 8)
4. 當月執行率大於等於 60%，另計算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夜間抑低用電價差電費扣減 = 全月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加總 × 2 小時 × 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尖峰電價差額 × (1 - 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 / 8)。



案例說明

某高壓用戶，於 8 月份參加月減 8 日型

案例一（二段式時間電價用戶，全部皆達到最低抑低契約容量）

經常契約容量 8,000 瓩，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3,000 瓩，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平均值 2,800 瓩。

- ◆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= 8,000 × 25% = 2,000 瓩。
- ◆ 執行率 x = (2,800 / 3,000) × 100% = 93% → 扣減比率為 20%。
基本電費扣減 = 基本電費單價 ×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× 扣減比率
= 223.60 × 3,000 × 20% = 134,160 元

案例二（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，全部皆達到最低抑低契約容量）

經常契約容量 8,000 瓩，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3,000 瓩，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合計 22,400 瓩，平均值 2,800 瓩。

- ◆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= 8,000 × 25% = 2,000 瓩。
- ◆ 執行率 x = (2,800 / 3,000) × 100% = 93% → 扣減比率為 20%。
(執行率 ≥ 60% 可給予夜間執行抑低之電費扣減)

 1. 基本電費扣減 = 基本電費單價 ×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× 扣減比率
= 223.60 × 3,000 × 20% = 134,160 元
 2. 夜間抑低用電價差電費扣減 = 全月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加總 × 2 小時 × 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尖峰電價差額 = 22,400 × 2 × 1.77 = 79,296 元
 3. 當月電費扣減 = 1. + 2. = 213,456 元

案例三（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，部分未達到最低抑低契約容量）

經常契約容量 6,000 瓩，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3,750 瓩，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平均值 2,250 瓩，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合計 13,000 瓩，但有 4 天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。

- ◆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= 6,000 × 25% = 1,500 瓩。
- ◆ 執行率 x = (2,250 / 3,750) × 100% = 60% → 扣減比率為 10%。
(執行率 ≥ 60% 可給予夜間執行抑低之電費扣減)

 1. 基本電費扣減 = 基本電費單價 ×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× 扣減比率 × (1 - 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 / 8)
= 223.60 × 3,750 × 10% × [1 - (4/8)] = 41,925 元
 2. 夜間抑低用電價差電費扣減 = 全月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加總 × 2 小時 × 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尖峰電價差額 × (1 - 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 / 8) = 13,000 × 2 × 1.77 × [1 - (4/8)] = 23,010 元
 3. 當月電費扣減 = 1. + 2. = 64,935 元

註：案例中「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尖峰電價差額」係依 107 年 4 月 1 日實施之電價表單價計算。

※ 本宣導資料僅供參考，詳細規定請參閱台電公司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」。
※ 24 小時客服專線：1911（免付費，公共電話除外，通話時間限制 5 分鐘）。

計畫性 減少用電措施

110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



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簡介

一、「減少用電措施」係由電業提供電價誘因，在系統高載期間或電力供應發生困難時，引導用戶減少或暫停部分用電，以改善系統負載型態，進而延緩對新設電源之開發或降低可能面臨之限電風險，電業則將所節省之投資相關成本反映在電價上。用戶可衡量本身之作業特性，與電業簽訂減少用電措施契約。

二、從經濟觀點而言，用戶乃在成本效益評估下選擇有利之方案，而電業也在可接受的範圍內給予電費折扣，除雙方可獲益外，亦可降低停限電所帶來之社會衝擊。

三、台電公司目前訂有「日減6時型」、「日減2時型」及「月減8日型」共3種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，茲簡介如下：

日減6時型



可選用對象

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（特）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，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不適用。



抑低用電期間

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，星期一至星期五（離峰日除外）每日下午1時至5時、6時至8時，每日抑低用電6小時。得以月份為單位選用。



最低抑低契約容量

依經常契約容量之25%計算，但不得低於50瓩。



基準用電容量（CBL）

依抑低用電月份前10日（非屬抑低用電月份，執行抑低用電日、離峰日、週六、週日等除外）下午1時至5時、6時至8時用電需量（15分鐘平均瓩數）之平均值加計負載調整因子計算，但超出經常契約容量時，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。

註：負載調整因子（AF）= 抑低用電月份星期一至星期五（離峰日除外）上午8時至10時用電需量平均值，扣除抑低用電月份前10日（非屬抑低用電月份，執行抑低用電日、離峰日、週六、週日等除外）同時段用電需量平均值之差額計算。

範例：抑低月份為7月（倘6月也抑低）

CBL₁：抑低月份為7月，因6月也抑低，所以前10日為5/31至5/27、5/24至5/20，下午1時至5時、6時至8時用電需量之平均值。

AF = 【7月星期一至星期五（離峰日除外）上午8時至10時用電需量平均值】 - （5/31至5/27、5/24至5/20，上午8時至10時用電需量平均值）。

CBL₂：經常契約容量。

CBL：CBL₁ + AF 與 CBL₂ 兩者取小值。

實際抑低容量

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期間用電需量平均值之差額計算，如為負值，按0計算。



電費扣減及獲得條件

- 實際抑低容量 ≥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。
- 抑低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依執行率按下列標準扣減：

執行率 x	x < 60%	60% ≤ x < 80%	80% ≤ x < 100%	x ≥ 100%
扣減比率	0%	60%	80%	100%

註：執行率 x = 實際抑低容量 / 抑低契約容量 × 100%

- 當月執行率大於等於60%，另計算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夜間抑低用電價差電費扣減 = 實際抑低容量 × 22日 × 2小時 × 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尖峰電價差額。



案例說明

某高壓用戶，於8月份參加日減6時型，經常契約容量7,000瓩，約定抑低契約容量3,000瓩，實際抑低容量2,500瓩。

案例一（二段式時間電價用戶）

- ◆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= 7,000 × 25% = 1,750 瓩。
- ◆ 執行率 x = (2,500 / 3,000) × 100% = 83% → 扣減比率為 80%。
基本電費扣減 = 基本電費單價 ×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× 扣減比率
= 223.60 × 3,000 × 80% = 536,640 元

案例二（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）

- ◆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= 7,000 × 25% = 1,750 瓩。
- ◆ 執行率 x = (2,500 / 3,000) × 100% = 83% → 扣減比率為 80%。（執行率 ≥ 60% 可給予夜間執行抑低之電費扣減）
 - 基本電費扣減 = 基本電費單價 ×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× 扣減比率
= 223.60 × 3,000 × 80% = 536,640 元
 - 夜間抑低用電價差電費扣減 = 實際抑低容量 × 22日 × 2小時 × 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尖峰電價差額
= 2,500 × 22 × 2 × 1.77 = 194,700 元
 - 當月電費扣減 = 1. + 2. = 731,340 元

註：案例中「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尖峰電價差額」係依107年4月1日實施之電價表單價計算。

日減2時型



可選用對象

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（特）高壓用戶或學校用戶得申請選用，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或表燈電價用戶不適用。



抑低用電期間

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（低壓用戶為7月電費月份至10月電費月份），星期一至星期五（離峰日除外），每日下午1時至3時抑低用電2小時。得以月份為單位選用。



最低抑低契約容量

依經常契約容量之25%計算，但不得低於50瓩。



基準用電容量（CBL）

依抑低用電月份星期一至星期五（離峰日除外）上午10時至12時及下午3時至5時用電需量（15分鐘平均瓩數）之平均值計算，但超出經常契約容量時，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。

範例：抑低月份為8月

CBL₁：8月星期一至星期五（離峰日除外），上午10時至12時及下午3時至5時用電需量之平均值。

CBL₂：經常契約容量。

CBL：CBL₁ 與 CBL₂ 兩者取小值。



實際抑低容量

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期間用電需量平均值之差額計算，如為負值，按0計算。



電費扣減及獲得條件

- 實際抑低容量 ≥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。
- 抑低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依執行率按下列標準扣減：

執行率 x	x < 60%	60% ≤ x < 80%	80% ≤ x < 100%	x ≥ 100%
扣減比率	0%	30%	40%	50%

註：執行率 x = 實際抑低容量 / 抑低契約容量 × 100%



案例說明

某高壓用戶，於8月份參加日減2時型，經常契約容量7,000瓩，約定抑低契約容量4,000瓩，實際抑低容量2,800瓩。

- ◆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= 7,000 × 25% = 1,750 瓩。
- ◆ 執行率 x = (2,800 / 4,000) × 100% = 70% → 扣減比率為 30%。
基本電費扣減 = 基本電費單價 ×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× 扣減比率
= 223.60 × 4,000 × 30% = 268,320 元